

特殊奧運

——沙灘排球——



特殊奧運沙灘排球運動規則

(版本：2022 年 10 月)

1. 總則	6	9.3 比賽行為.....	20
2. 正式比賽	6	9.4 比賽中的擊球.....	20
3. 沙灘排球的特點	6	9.5 球網前的球.....	22
4. 團隊組成	7	9.6 球網前的球員.....	23
5. 比賽調整	8	9.7 發球.....	24
6. 分組	8	9.8 進攻擊球.....	26
7. 場地與器材	8	9.9 攔網.....	26
7.1 比賽場地.....	8	10. 比賽中斷、延誤與局間休息	27
7.2 球網和標誌竿.....	10	10.1 比賽中斷.....	27
7.3 比賽用球.....	12	10.2 比賽延誤.....	30
8. 參賽者	12	10.3 特殊比賽中斷.....	31
8.1 球隊.....	12	10.4 局間休息與換／轉場.....	32
8.2 領隊.....	14	11. 參賽者行為	32
9. 比賽形式	16	11.1 行為要求.....	32
9.1 計分.....	16	11.2 不當行為與制裁.....	33
9.2 比賽程序.....	17	12. 裁判	35
		12.1 裁判團與程序.....	35



12.2 第一裁判.....	37	13.11 撿球員與場地平整員.....	43
12.3 第二裁判.....	38	13.12 得球得分.....	44
12.4 計分員.....	39	13.13 局間休息.....	44
12.5 助理計分員.....	40	13.14 干擾.....	44
12.6 線審.....	41	13.15 外來干擾.....	44
12.7 官方手勢.....	42	13.16 球員替換.....	44
13. 詞彙定義	42	14 沙灘排球技能評估測驗 (BVSAT)	45
13.1 比賽／控制區.....	42	14.1 BVSAT—發球.....	45
13.2 區塊.....	42	14.2 BVSAT—前臂傳球.....	46
13.3 區域.....	42	14.3 BVSAT—扣球.....	47
13.4 網下空間.....	43	14.4 BVSAT—傳接球.....	48
13.5 場外空間.....	43		
13.6 有效穿越空間.....	43		
13.7 替換區.....	43		
13.8 除非經由 FIVB 許可.....	43		
13.9 FIVB 標準.....	43		
13.10 懲罰區.....	43		



1 總則

- 1.1 正式特奧沙灘排球運動規則適用於所有特奧沙灘排球比賽。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根據國際排球總會（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Federation, FIVB）的排球規則（詳見 <http://www.fivb.org/>）訂定了相關規則。
- 1.2 國際排球總會（FIVB）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NGB）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沙灘排球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1條有所抵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沙灘排球運動規則為準。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1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2014-Article-1.pdf>。

2 正式比賽

- 2.1 賽事的多樣性旨在提供比賽機會給各種能力的運動員。相關單位可以確認提供的賽事內容，如有需要，亦可以查看比賽項目的指南。教練負責提供適合每位運動員技能與興趣的訓練和比賽項目選擇。
- 2.2 以下是特奧世界運動會的正式比賽項目：
 - 2.2.1 融合運動團體比賽

3 場地與器材

- 3.1 沙灘排球是一項由兩支球隊在各種自然地表上，有球網隔開的場地上所進行的運動，不局限在海岸區域。為了提供給每個人

比賽的多樣性，針對特定情況提供不同的模式。

- 3.2 比賽的目的是將球擊過網，使球落在對方場地上，並防止對方做出同樣的行為。每隊回擊時有3次觸球機會（攔網時不算）。
- 3.3 比賽以發球方式開始：由發球員發球過網給對方球員。雙方持續傳球到球在比賽場地落地、「出界」或球隊未能正確回球為止。
- 3.4 在沙灘排球比賽中，贏得每回合的團隊得分（贏球得分制）。當接發球隊贏球時，它會獲得1分和發球權。獲得發球權的球隊，其發球員必須依順時針方向換到下一個位置。

4 團體比賽規則

- 4.1 所有比賽均以4名球員開始。在特奧世界運動會以外的比賽中，如果一個隊因受傷而減少到3名隊員，該隊可以繼續比賽。比賽開始後，場上只允許以下陣容：
 - 4.1.1 2位球員與2位搭檔
 - 4.1.2 2位球員與1位搭檔
- 4.2 融合運動隊必須由2名運動員和2名搭檔組成。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比賽總監認為這仍然符合融合運動的精神，運動員便可以比融合搭檔更多。
- 4.3 球隊名單不得超過8名球員，包括替補隊員在內。
- 4.4 每支球隊應有1名成年的非參賽教練，負責比賽期間球隊的陣容和行為。



5 比賽調整

5.1 每場比賽可以設定 30 分鐘的時間限制（如果時間有限）。

注意：所有和局的比賽將使用國際排球總會國際計分制（由獲勝的比賽、局數和得分決定）。

6 分組

6.1 比賽前，總教練必須提交名單上每位球員的四項沙灘排球技術評估測試（BVSAT）的得分，測試項目為發球、前臂傳球、扣球和傳接球。（這些測試僅用於球員／團隊評估，而非用於獎牌和緞帶的比賽項目。關於 BVSAT 的信息在 D 章節。）

6.2 總教練須在名單上 4 名最佳球員的名字旁邊以一顆星號註記。

6.3 「團隊分數」應為前 8 名球員的 BVSAT 分數總和除以 8。

6.4 球隊最初根據 BVSAT 團隊得分分組。

6.5 由分類過程作為最終確定分組的一種方式。以下提供分組建議（但不限於）：

6.5.1 進行分級賽，各隊打一場或多場比賽，每場比賽至少持續 5 分鐘或任一隊先得到 10 分。每支球隊的所有球員都須上場。

6.5.2 玩「輪替遊戲」來進行分組。

6.5.3 比賽總監應要求名冊上的所有球員在分組賽期間參賽，參賽的時間須為賽事委員會所制定的最短時間或積分。

7 場地與器材

7.1 比賽場地

7.1.1 比賽場地包括比賽場區和無障礙區，場地應該是長方形且對稱的。

7.1.1.1 場地大小規格

- 7.1.1.1.1 比賽場區是一個 16 x 8 米的長方形，四周圍繞著至少有 3 米寬的無障礙區。無障礙比賽空間是指比賽場地上方不得有任何障礙物的空間。該空間從比賽場地地面量起，至少應有 7 公尺高。

- 7.1.1.1.2 特奧世界運動會場地的無障礙區域距離邊線和底線最少 5 米，最多 6 米。無障礙比賽空間從地面算起至少為 12.5 米。

7.1.1.2 比賽場地地面

- 7.1.1.2.1 比賽場地地面必須由平整的細白沙組成，平坦且盡可能相同，沒有石頭、貝殼或任何其他可能對球員造成割傷或受傷的物品。

- 7.1.1.2.2 特奧世界運動會場地的沙子必須至少有 40 公分深，並且由鬆散的細顆粒（細白沙）組成。

- 7.1.1.2.3 地區級比賽中，場地可由草地替代，但比賽場地不得對球員造成任何受傷或危險。

- 7.1.1.2.4 特奧世界運動會場地的沙子應該過篩到可接受的大小，不要太粗，並且沒有石頭和危險顆粒，但是也不宜太細，以免塵土揚起，黏在皮膚上。

- 7.1.1.2.5 建議使用防水布覆蓋特奧中央球場以防下雨。

7.1.1.3 比賽場區的線

- 7.1.1.3.1 比賽場區內所有的線均為 5 公分寬，顏色需與沙色有強烈對比。

- 7.1.1.3.2 界線

- ◎ 7.1.1.3.2.1 比賽場區由兩條邊線和兩條底線圍成，沒有中線。兩邊的邊線與底線都包含在比賽場區範圍內。

- ◎ 7.1.1.3.2.2 界線應該是由耐磨材料製成的帶子，並且



任何外露的錨點都應該由柔軟、有彈性的材料做成。

7.1.1.4 區與區域

- 7.1.1.4.1 發球線：發球線可以移近球網，但不得近於 4.5 米。
注意：特奧世界運動會不會有任何修改。
- 7.1.1.4.2 發球區：發球區是底線後方 8 公尺寬的區域，範圍受邊線延伸出的線所限制。發球區的縱深，延伸到無障礙區的盡頭。
- 7.1.1.4.3 替補區：替補區以邊線和計分桌為界，從網柱延伸至 3 米外的假想線。
- 7.1.1.4.4 熱身區：特奧世界運動會場地的熱身區約為 2 x 2 米，位於無障礙區外球隊席兩側的角落。
- 7.1.1.4.5 懲罰區：懲罰區面積約為 1 x 1 米，配有兩把椅子，位於管制區內，在每條底線延伸出去的外側。空間是受限制的。

7.1.1.5 天氣

- 7.1.1.5.1 天氣狀況不可以對球員們造成任何可能受傷的危險。

7.1.1.6 照明

- 7.1.1.6.1 夜間舉行的特奧世界運動會，應在比賽場地地面上方 1 米處設置照度 1,000 至 1,500 勒克斯的照明燈。

7.2 球網和標誌竿

7.2.1 球網高度

7.2.1.1 球網垂直放置在球場中間，球網頂部設定在以下高度：

- 7.2.1.1.1 男子和混合比賽：2.43 米
- 7.2.1.1.2 女子比賽：2.24 米

注意：球網不得低於 2.24 米。

7.2.1.2 球網高度應從球場中央丈量，球網兩端邊線上方的高度，必須相等，而且不得超過規定高度 2 公分以上。

7.2.2 球網構造

7.2.2.1 球網拉緊時長 8.5 米、寬 1 米（正負 3 公分），垂直放置在球場長邊中央的位置上。它由 10 公分見方的網格織成，上緣和下緣各有一條 7-10 公分寬的水平帶，由雙層帆布製成，顏色以深藍色或鮮豔的顏色為佳，沿著球網的整個長度縫製。上方帶子的每個末端都有一個孔，繩子穿過該孔將上帶固定在柱子上，以保持網的頂部拉緊。上方帶子內是一條柔韌的鋼索，下方帶子內是一條繩子，用於將網固定到柱子上，並保持其頂部和底部拉緊。本會允許在球網的水平帶上投放廣告。

7.2.3 標誌帶

7.2.3.1 標誌帶為兩條彩色帶，寬 5 公分（與球場線寬度相同），長 1 米，垂直掛在邊線正上方的球網上。它們為球網的一部分。本會允許在標誌帶上投放廣告。

7.2.4 標誌竿

7.2.4.1 標誌竿是一根有柔韌性的竿子，長 1.80 米，直徑 10 公分，由玻璃纖維或類似材料製成。標誌竿緊掛在標誌帶外沿，球網的兩邊各有一支。標誌竿超出球網上沿 80 公分，其超出部分，每 10 公分應塗有明顯對比的顏色，以紅白相間為佳。

7.2.4.2 比賽場地的邊線必須精確。

7.2.4.3 標誌竿視為球網的一部分，並作為有效飛越空間的兩側界限。

7.2.5 排球網柱

7.2.5.1 網柱架在邊線外 0.70 - 1.00 公尺處，高 2.55 公尺，最好可調整。特奧比賽的網柱架在邊線外 1 米處。

7.2.5.2 網柱需為圓形且平滑，不得使用纜繩將之固定地面，其裝置應無危險性或妨礙性，需有軟墊包覆。

7.2.6 附屬設備



7.2.6.1 所有附屬設備，都需符合國際排球總會的規定。

7.3 球

7.3.1 規格

7.3.1.1 球應為球形，由不吸水的軟性材料（皮革、合成皮革或類似材料）製成，下雨時也可以進行比賽，更適合戶外運動。內裝橡膠或類似材質製成的球膽。

7.3.1.2 它應該盡可能接近標準尺寸的排球，指定的標準用球只在世界特奧運動會使用。

- 7.3.1.2.1 顏色：單一的淺色或混合的彩色。
- 7.3.1.2.2 周長：不大於 81 公分。

7.3.1.3 重量：不超過 226 公克。

7.3.1.4 內部壓力：0.175 至 0.225 公斤／平方公分。

注意：可以使用更輕、皮革製、改良的排球。此規定非強制性。

7.3.2 球的一致性

7.3.2.1 一場比賽中所使用的球必須具有相同的規格，包括圓周、重量、內部氣壓、型號和顏色等。特奧世界運動會必須使用國際排球總會認可的排球，除非獲得國際特奧會同意。

7.3.3 五球制

7.3.3.1 特奧世界運動會應採用五球制。因此，必須設置 6 名撿球員，無障礙區的四個角落各設 1 名，每位裁判後面各設 1 名。

8 參賽者

8.1 球隊

8.1.1 球隊組成

8.1.1.1 一支球隊最多可由 6 名球員和 1 名教練組成。只有登記在計分表上的球員可以正常進入比賽／控制區，並參加正式熱身和比

賽。

8.1.1.2 特奧世界運動會所聘用的所有醫生或團隊治療師必須是官方代表團的成員，並事先獲得國際特奧會的認可。然而，他們必須坐在比賽控制區內的畫界圍欄外，只有在裁判邀請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干預以及處理球員的緊急情況。

8.1.1.3 計分表上的其中一名球員為隊長，並應註明。

8.1.1.4 只有登記在記錄表上的球員才能進入球場並進行比賽。一旦教練和隊長在計分表上簽字，（在電子計分表上的球隊名單）球員名單就不能改變。

注意：沙灘排球比賽並沒有自由球員。

8.1.2 球隊位置

8.1.2.1 未上場的球員應該坐在他們的球隊席或熱身區。教練坐在替補席上，可以短暫離開。球隊席位於計分桌旁邊，無障礙區外。

8.1.2.2 只有球隊成員可以在比賽期間坐在球隊席上與參加正式的熱身。

8.1.2.3 未參加比賽的球員可以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徒手熱身：

- 8.1.2.3.1 比賽中在熱身區。
- 8.1.2.3.2 暫停時可在該隊場地後方的無障礙區。

8.1.2.4 局間休息時，球員可以在自己的無障礙區內使用球進行熱身。在任何延長的休息時間（如有必要），球員也可以使用自己的場地。

8.1.3 裝備

8.1.3.1 球員的裝備包括短褲或泳衣、運動衫或背心。球員亦可以戴帽子／頭罩。

8.1.3.2 在特奧世界運動會中，特定團隊的運動員必須根據比賽規則穿著相同顏色和款式的制服。球員的制服必須乾淨。

8.1.3.3 除非得到第一裁判的允許，否則球員必須赤腳比賽。



8.1.3.4 球衣號碼必須為 1 到 8 號。

- 8.1.3.4.1 球衣的胸前、背上及短褲前方都須標示球衣號碼。
- 8.1.3.4.2 球衣號碼顏色需與球衣顏色有反差。
- 8.1.3.4.3 在胸前的號碼高度至少為 10 公分，背面高度至少為 15 公分，短褲正面高度至少為 10 公分。號碼筆畫寬度至少應為 1.5 公分寬。
- 8.1.3.4.4 建議（但非強制要求）球隊隊長在他／她的球衣胸前號碼下方以一條線標記。不管如何，名單上會註明隊長的身分。

8.1.4 更換裝備

8.1.4.1 如果兩支球隊身著相同顏色的球衣參加比賽，則應擲硬幣決定哪支球隊更換顏色。

8.1.4.2 第一裁判可以允許一名或多名球員：

- 8.1.4.2.1 穿襪子或鞋子進行比賽。
- 8.1.4.2.2 在局間更換溼的球衣，前提是新球衣也需符合錦標賽和國際排球總會的規定。
- 8.1.4.2.3 如果球員請求，第一裁判可以允許球員穿著汗衫和訓練褲比賽。

8.1.5 禁止物品

8.1.5.1 禁止穿戴可能造成傷害或為球員帶來人為優勢的物品。

8.1.5.2 球員須自行承擔佩戴眼鏡或鏡片的風險。

8.1.5.3 球員可以佩戴保護墊（帶襯墊的傷害保護裝置）以提供保護或支撐。特殊奧林匹克世界運動會比賽中，這些裝置或外露內衣必須與制服部分顏色相同。

8.2 領隊

8.2.1 隊長和教練應為隊員的行為和紀律負責。

8.2.2 隊長

8.2.2.1 比賽前，隊長在計分表上簽名，並代表球隊參加擲硬幣。

8.2.2.2 在比賽期間，球隊隊長如上場比賽，由其擔任比賽隊長。球隊隊長不在場上時，教練或隊長必須指派場上另一名隊員擔任比賽隊長。保持在場上執行職責，直到他／她被替換、球隊隊長返回比賽或該局結束。死球時，只有比賽隊長有權與裁判進行對話：

- 8.2.2.2.1 請求對規則的應用或解釋提出說明；如果隊長不滿意解釋，必須立即向第一裁判表達抗議。
- 8.2.2.2.2 請求允許：
 - ◎ 8.2.2.2.2.1 更換裝備。
 - ◎ 8.2.2.2.2.2 確認發球員的球員編號。
 - ◎ 8.2.2.2.2.3 檢查球網、球或地板等。
 - ◎ 8.2.2.2.2.4 重新整理場地邊線。

●8.2.2.2.3 在教練不在的情況下可以請求暫停和換人。注意：球員必須得到裁判的允許才能離開比賽場地。

8.2.2.3 在比賽結束後，隊長需要：

- 8.2.2.3.1 向裁判致謝，並簽署計分表確認比賽結果與核實成績。
- 8.2.2.3.2 若比賽隊長先前曾向第一裁判提出抗議，而且問題尚未解決，隊長有權利寫下正式的抗議，並記錄在計分表上。

8.2.3 教練

8.2.3.1 只要不影響比賽進程，教練可以從替補席上站起來走動。

8.2.3.2 禁止從底線後方指導球員，但教練可以沿邊線在「教練區」內移動。

8.2.3.3 教練可以提出換人請求。即使球員尚未進入換人區，該請求也會被裁判認可。

8.2.3.4 教練可以協助球員移動到換人位置。

8.2.3.5 比賽結束後，雙方教練必須在計分表上簽字，以核實成績。



8.2.3.6 在整場比賽中，教練在場區外指導球隊進行比賽，他可向第二裁判提出先發陣容、請求替補隊員和暫停。

8.2.3.7 比賽前，教練需登記與檢查計分表上的球員姓名與號碼，並簽名。

8.2.3.8 比賽中，教練：

- 8.2.3.8.1 在每局開賽前，將正式填寫並簽名的陣容表交給第二裁判或計分員。
- 8.2.3.8.2 除了換場、局間休息和在暫停期間指導球員時，教練應坐在離計分員最近的球隊席上。
- 8.2.3.8.3 請求暫停和換人。
- 8.2.3.8.4 只能在熱身、局間、回合間、交換場地和暫停期間向場上隊員發出指令，不得干擾或延誤比賽。在國際排球總會、世界與正式比賽中，教練必須穿著與球隊不同的制服（例如 POLO 衫／運動服上衣，顯示國家名稱／代碼／國旗）。

9 比賽形式

9.1 計分

9.1.1 得分

9.1.1.1 球隊可以以下方式得分：

- 9.1.1.1.1 成功將球落在對方場地上。
- 9.1.1.1.2 當對方隊犯錯時。
- 9.1.1.1.3 當對方球隊受到處罰時。

9.1.2 犯規

9.1.2.1 當球隊的比賽行為違反規則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規則）時，裁判根據規則判別犯規的性質和決定處罰的種類：

- 9.1.2.1.1. 如果連續犯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錯誤，則只計算第一個錯誤。

- 9.1.2.1.2 如果雙方球員同時觸犯兩個或兩個以上犯規，則判「雙方犯規」，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9.1.3 每回合與完成的回合

9.1.3.1 排球的每一回合是從發球者擊球到球出局之間的一系列比賽動作。一個完整的回合是導致得分的一系列比賽動作。這包括對在時限後發球擊球的罰球的判罰。

- 9.1.3.1.1 如果發球隊贏一回合，則發球隊得分，並繼續發球。
- 9.1.3.1.2 如果接發球隊贏一回合，則接發球隊得分，並取得發球權。

9.1.4 贏一局

9.1.4.1 一局比賽中，先得 21 分且至少領先 2 分的球隊獲勝。在 20：20 平局的情況下，比賽將繼續進行，直到其中一隊先取得 2 分領先（22：20、23：21 等）。

9.1.5 贏一場

9.1.5.1 贏得兩局的球隊，贏得該場比賽。

9.1.6 棄權和球隊陣容不完整

9.1.6.1 如球隊經召喚之後，仍拒絕出場比賽，則宣布該隊為棄權，並以每局 0：21 的比分，和 0：2 的比局沒收該場比賽。

9.1.6.2 如球隊無正當理由而未準時到場比賽，則宣布該隊為棄權。

9.1.6.3 如球隊在某局或某場被判陣容不完整，則輸掉該局或該場比賽。應給對隊勝得該局或該場所需的分數或局數，但保留該隊所得的分數和局數。

9.2 比賽程序

9.2.1 擲硬幣

9.2.1.1 賽前，由第一裁判執行擲硬幣，決定第一局的首先發球和場區。



9.2.1.2 擲硬幣由雙方球隊隊長於適合的場地執行。

9.2.1.3 擲硬幣的勝方，可選擇：

- 9.2.1.3.1 發球權或是接發球。

或

- 9.2.1.3.2 比賽場地。

- 9.2.1.3.3 第二局中，輸掉擲硬幣的那一方可以優先選擇 9.2.1.3.1 或是 9.2.1.3.2。

注意：若有決勝局，則會重新擲硬幣並採用同樣的程序。

9.2.2 正式熱身活動時間

9.2.2.1 賽前，如有場地供球隊活動，則每隊網前熱身活動的時間各為 3 分鐘，如無場地，則每隊各為 5 分鐘。

9.2.3 球隊的上場陣容

9.2.3.1 各隊必須始終保持四名球員在場比賽。球隊的先發陣容決定場上球員的輪轉順序，該順序應維持到該局比賽結束。

9.2.3.2 各局開賽前，教練應將先發陣容填在陣容表上，經簽名後提交第二裁判或計分員。

9.2.3.3 各局未被列入先發陣容的球員為該局的替補球員。

9.2.3.4 陣容表一旦提交第二裁判或計分員後，除非經由合法的替補，否則不能更改。

9.2.3.5 球員的實際位置與陣容表上所填的位置不符時：

- 9.2.3.5.1 如在該局比賽開始前發現，必須根據陣容表加以更正，不必判罰。
- 9.2.3.5.2 如在該局比賽開始前，發現某一球員不在陣容表註冊之列，也需根據陣容表加以更正，不必判罰。
- 9.2.3.5.3 但若教練希望不在註冊之列的球員上場，須提出請求合法替補，並在計分表上登記。如果後來發現球員的位置與陣容表不一致，犯錯的球隊必須回到正確的位置。對手的分數

仍然有效，此外他們還會得到 1 分和下一次發球權。犯錯隊從犯錯的確切時刻到發現犯錯的所有得分都將被取消。

- 9.2.3.5.4 如果發現一名沒有註冊的球員在場上，對方分數仍然有效，此外他們還獲得 1 分和發球權。犯規的球隊將失去從未註冊球員進入球場那一刻起獲得的所有分數和／或盤數（0：21，如有必要），並且必須提交修改後的陣容表並派出一名新註冊的球員替代未註冊球員的位置。

9.2.4 位置

9.2.4.1 發球員擊球瞬間，雙方球員（發球員除外）必須在各自場區內。

9.2.5 發球順序

9.2.5.1 發球順序由球隊的先發陣容決定，並且必須在整場比賽中保持不變。

9.2.5.2 發球順序和場上位置應由運動員和融合運動夥伴交替進行。

9.2.5.3 當接發球隊獲得發球權時，其發球員順時針輪換一個位置。

9.2.5.4 每局的第一位發球員是計分表上指示的。此後，右前球員輪換到後排位置。接受第一發球的球隊應在第一方出局時輪換。

9.2.5.5 球隊持續握有發球權直到它犯規或發球者連續發球得 3 分。一旦一名發球員連續獲得 3 分，則輪換到該隊下一發球員繼續發球。

9.2.6 位置錯誤

9.2.6.1 發球員的擊球瞬間，如球員不在其正確位置上，即位置錯誤犯規。對方得 1 分並獲得發球權。

9.2.6.2 計分員需要在發球哨響前指示發球順序並導正任何發球員的錯誤。



9.3 比賽行為

9.3.1 比賽狀態

9.3.1.1 比賽開始

- 9.3.1.1.1 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的擊球瞬間，比賽開始。

9.3.1.2 構成死球

- 9.3.1.2.1 比賽中，裁判鳴笛時，如為犯規，則在犯規的瞬間構成死球；如非犯規，則在鳴笛的瞬間構成死球。

9.3.1.3 界內球

- 9.3.1.3.1 球觸及包括界線在內的場區地面時，為界內球。

9.3.1.4 界外球—以下情況為界外球：

- 9.3.1.4.1 球觸及地面的部分，完全在界線以外。
- 9.3.1.4.2 球觸及場區以外的物體、天花板或非上場球員。
- 9.3.1.4.3 球觸及標誌竿、網索、網柱或標誌帶以外的球網部分。
- 9.3.1.4.4 球的整體或部分從有效飛越空間以外通過球網垂直平面。
- 9.3.1.4.5 球體完全通過網下空間。
- 9.3.1.4.6 每支球隊必須在自己的比賽場地和空間內比賽。然而，可以允許球員從無障礙區外將球取回。

9.4 比賽中的擊球

9.4.1 球隊的擊球

- 9.4.1.1 當球碰觸到球員身體任何一部位則為擊球。
- 9.4.1.2 每隊賦予最多三次擊球權利，將球擊回對區，若超過三次，則判該隊「四擊」犯規。
- 9.4.1.3 球隊擊球次數的計算，包括有意的主動擊球和無意的被動觸球。

9.4.1.4 連續觸球：

- 9.4.1.4.1 同一球員不得連續觸球兩次。

9.4.1.5 同時觸球：

- 9.4.1.5.1 兩名或三名球員可以同時觸球：

◎ 9.4.1.5.1.1 同隊的兩名（或三名）球員同時觸球，應計為兩次（或三次）擊球（攔網除外），如該等球員均有超前擊球之動作，但僅其中一人觸球，則計為一次擊球。同隊球員之間發生碰撞，並不犯規。

◎ 9.4.1.5.1.2 雙方球員同時在網上觸球，而球還是活的，則接球的一方仍有三次擊球的權利。如球出局，則判對方犯規出界。

◎ 9.4.1.5.1.3 如雙方球員同時觸球而造成球碰觸標誌竿，該球不算，重新比賽。

9.4.1.6 藉助擊球：

- 9.4.1.6.1 在比賽場地內，球員不得藉助隊友，或任何建物／物體進行擊球。

9.4.2 擊球的特性

9.4.2.1 球可接觸身體的任何部位。

9.4.2.2 球必須擊出，不得接住和／或拋出。球可彈向任何方向。

- 9.4.2.2.1 同時觸球：

◎ 9.4.2.2.1.1 球可觸及身體的數個部位，但必須是同時觸及。

- 9.4.2.2.2 連續觸球：

◎ 9.4.2.2.2.1 在團隊的第一次擊球時，如果不是用手指上手擊球，則允許連續接觸，前提是接觸發生在一個動作中。在球隊第一次擊球時，如果用手指上手擊球，球可能不會連續接觸手指／手，即使接觸發生在一個動作中。



◎ 9.4.2.2.2.2 然而，在攔網時，一位或多位球員可以連續觸球，前提是它們發生在同一次的動作中。

●9.4.2.2.3 延長觸球：

◎ 9.4.2.2.3.1 在防守強硬球時，觸球的時間可以暫時延長，即使使用上手手指。

9.4.3 擊球的犯規

9.4.3.1 四擊：球隊將球擊回對區之前，觸球四次。

9.4.3.2 藉助擊球：球員在比賽場地以內，藉助隊友或其他建物／物體進行擊球。

9.4.3.3 持球：球員不是將球擊出，而是將球接住和／或拋出。

9.4.3.4 連擊：球員連續觸球兩次，或球連續觸及身體不同部位。

9.4.4 接發球可以以任何合法的方式擊球。不得用兩隻手「張開雙手」接發球，或如同室內排球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舉過頭頂接球，除非雙手緊握在一起。

注意：控球將根據運動員的能力等級而定。

9.5 球網附近的球

9.5.1 球越球網

9.5.1.1 球必須從球網上方的有效飛越空間進入對方場區。有效飛越空間是指球網的垂直平面部分，範圍包括：

- 9.5.1.1.1 下至球網上沿。
- 9.5.1.1.2 兩側至標誌竿及其假想延長線。
- 9.5.1.1.3 上至天花板。

9.5.1.2 球的整體或部分從有效飛越空間以外進入對方無障礙區時，可在規定的擊球次數以內，依下列條件，將球擊回本區：

- 9.5.1.2.1 打回球時，球再次完全或部分穿過球場同側的外部空間或球網的垂直面。
- 9.5.1.2.2 對方球隊無法防止此動作。

9.5.1.3 球完全由網下空間穿越至對面場地則為出局。

9.5.1.4 然而，為了將球擊回，球員可以在球越出有效空間之前或穿過網下空間之前進入對方場地。

9.5.2 球觸球網

9.5.2.1 球飛越球網時，可以觸及球網。

9.5.3 球入球網

9.5.3.1 擊球入網時，可在該隊三次擊球權利的限制內將球救回。

9.5.3.2 球將網孔擊破或將球網擊落時，該球不算，重新比賽。

9.6 球網附近的球員

9.6.1 越過球網

9.6.1.1 攔網時，攔網球員若不妨礙對方球員進攻性擊球前或擊球中的動作，可以越過球網觸球。

9.6.1.2 若球員做進攻性擊球時，是在本區空間觸球，則擊球後手可順勢越過球網。

9.6.2 網下侵入對方比賽場地

9.6.2.1 若不妨礙對方比賽動作，球員可以從網下侵入對區空間。

9.6.3 觸網

9.6.3.1 球員在打球動作中，觸及標誌竿之間的球網，屬於犯規。

9.6.3.2 打球的動作包括（除其他外）起跳、擊球（或嘗試擊球）和安全著陸，並為新動作做好準備。

9.6.3.3 球員完成擊球後，如不妨礙比賽，可以觸及球網全長以外的網柱、網繩或其他任何物體。

9.6.3.4 擊球入網，造成球網觸及對方球員，不應判為觸網犯規。

9.6.4 網邊球員的犯規

9.6.4.1 球員於對方作進攻性擊球之前或之中，在對區空間觸及球體或對方球員。

9.6.4.2 球員從網下侵入對區空間，並妨礙對方比賽動作。



9.6.4.3 以下動作視為球員干擾比賽：

- 9.6.4.3.1 在球員的擊球動作中觸及標誌竿之間的球網或觸及標誌竿本身。
- 9.6.4.3.2 使用標誌竿之間的網做為支撐或穩定輔助。
- 9.6.4.3.3 透過觸網創造對對手的不公平優勢。
- 9.6.4.3.4 做出阻礙對方合法擊球的動作。
- 9.6.4.3.5 抓著／持住球網。任何靠近球的球員，以及試圖擊球的人，即使沒有與球發生接觸，都被視為在擊球的動作中。但是，觸及標誌竿外的網不屬於犯規。

9.7 發球

9.7.1 由球員在發球區內將球擊出，使比賽開始的動作，稱為發球。

9.7.2 首先發球

9.7.2.1 第一局以擲硬幣的方式決定首先發球的球隊。

9.7.3 發球順序

9.7.3.1 球員必須按陣容表上的順序依序發球。

9.7.3.2 各局的第一次發球後，球員按以下方式進行發球：

- 9.7.3.2.1 當發球隊勝一球時，原發球球員（或替補他的球員）繼續發球。
- 9.7.3.2.2 當接發球隊勝一球時，接發球隊獲得發球權，並順時鐘輪轉一個位置，由陣容表裡的下一位球員進行發球。

9.7.4 指示發球

9.7.4.1 第一裁判檢查雙方球員均已做好比賽準備，且發球員也已握球在手時，即可鳴笛指示發球。

9.7.5 執行發球

9.7.5.1 球被拋起或離手後，必須用單手或單臂的任何部位將之擊出。

9.7.5.2 發球員只允許一次的拋球或釋放球，但可以在手中移動

球。

9.7.5.3 發球的擊球瞬間，或跳躍發球的起跳瞬間，發球員不得踏及場區（包括底線）或發球區以外的地面。擊球後，可以踏及或落在發球區以外或場區以內。

9.7.5.4 發球員必須在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的 8 秒鐘以內，將球擊出。

9.7.5.5 裁判鳴笛以前的發球為無效，應重新發球。

9.7.5.6 如果球被發球員拋出或釋放後，未被發球員觸及或接住而落地，依視為發球。

9.7.5.7 該隊失去發球權。

注意：發球觸網並過網時，比賽繼續進行，接發球隊有三次機會將球擊回給對方。

9.7.6 掩護

9.7.6.1 發球隊球員不得以個人或集體掩護的方式，妨礙對方觀察發球員或球的飛行路線。

9.7.6.2 發球隊的一名或集體球員在發球過程中通過揮動手臂、跳躍或側身移動，或群集來做掩護，這樣做可以隱藏發球者和發球者的飛行路徑，直到球到達球網的垂直平面。

9.7.7 發球時的犯規

9.7.7.1 發球犯規

9.7.7.2 下列犯規應判換邊發球：

- 9.7.7.2.1 發球員發球順序錯誤。
- 9.7.7.2.2 發球員未按「執行發球」的規定發球。

9.7.7.3 擊球後的發球犯規

9.7.7.4 球發出後，如有以下情況，仍為犯規：

- 9.7.7.4.1 球觸及發球隊的球員，或球未通過球網的垂直平面。
- 9.7.7.4.2 球出界。



- 9.7.7.4.3 球從掩護的球員上方飛過。

9.8 進攻擊球

9.8.1 進攻擊球的特性

- 9.8.1.1 除了發球和攔網外，所有將球引向對方場地內的動作均視為進攻擊球。
- 9.8.1.2 當球完全越過球網的垂直平面或被對手觸及時，進攻擊球即告完成。
- 9.8.1.3 任何球員都可以進攻，沒有後排限制。任何球員都可以在任何高度進行進攻擊球，只要球員與球的接觸是在球員自己的場地空間內進行的。
- 9.8.1.4 在進攻擊球過程中，只有當球被乾淨俐落地擊中並且沒有被接住或拋出時，才允許輕觸球。
- 9.8.1.5 進攻球員可以使用手指過頂傳球，而不受進攻球員身體位置和傳球方向之間的關係限制。

9.8.2 進攻擊球的犯規

- 9.8.2.1 球員在對方球隊的比賽場地內擊球。
- 9.8.2.2 球員將球打出場。
- 9.8.2.3 當球完全高於網頂時，球員完成對對方發球的攻擊。

9.9 攔網

9.9.1 攔網

- 9.9.1.1 球員靠近球網，將手伸出高於球網上沿，攔阻對方來球的動作，稱為攔網。攔網觸球的身體部位必須位於球網之上。
- 9.9.1.2 試圖攔網
 - 9.9.1.2.1 球員有攔網的動作，但實際上並沒有碰觸到球。
- 9.9.1.3 完成攔網
 - 9.9.1.3.1 當一名球員觸到球時即完成攔網。

9.9.1.4 集體攔網

- 9.9.1.4.1 由一名以上隊員實施攔網，當其中一名隊員觸到球時即完成集體攔網。

9.9.2 攔網觸球

- 9.9.2.1 單次或多次攔網可能由一位或多位攔網球員實施，這些攔網的觸球可由身體任何部位完成。

9.9.3 在對方比賽場地內攔網

- 9.9.3.1 攔網時，球員可以將手和手臂放在網外，前提是該動作不干擾對方比賽。因此，在對手進行進攻擊球之前，球員不得越過網觸球。

9.9.4 攔網與球隊擊球次數

- 9.9.4.1 攔網接觸不計入球隊擊球次數。因此，在攔網接觸後，球隊仍有三次擊球機會。
- 9.9.4.2 攔網後的第一次擊球可由任何球員執行，包括在攔網時觸球的球員。

9.9.5 發球攔網

- 9.9.5.1 禁止阻擋對方的發球。

9.9.6 攔網犯規

- 9.9.6.1 攔網球員在對方進攻擊球之前或同時，觸及對方空間內的球。
- 9.9.6.2 從標誌竿外將球擋在對方空間內。
- 9.9.6.3 攔網球員阻擋了對方的發球。
- 9.9.6.4 球員於攔網時將球打出場。

10 比賽中斷、延誤與局間休息

10.1 比賽中斷

- 10.1.1 比賽中斷是指一次完成的得分與第一裁判吹下一次發球哨響之



間的時間。

10.1.2 暫停和換人是唯一常規的比賽中斷。

10.1.3 比賽中斷次數

10.1.3.1 每隊每局最多可請求一次暫停和四次換人。

10.1.4 比賽中斷的正常順序

10.1.4.1 在同一次中斷中，球隊可以相繼請求一次暫停和一次換人。

10.1.4.2 但是，球隊無權在同一次中斷期間連續提出換人請求。同一次的換人請求中可以同時替換兩名球員。

10.1.4.3 同一隊的兩次換人請求之間必須有一次完整的得分點。（例外：因受傷或驅逐出局／取消資格而被迫換人。）

10.1.5 請求比賽中斷

10.1.5.1 教練可以請求比賽中斷，若是教練不在，則只能由比賽隊長請求。

10.1.5.2 球隊可以在一場球局開始前換人，並應記錄為該局中的常規替換。

10.1.6 暫停

10.1.6.1 請求暫停必須在得分後和發球哨響之前，通過出示相應的手勢來請求暫停。所有暫停時間長度為 30 秒。

10.1.6.2 所有暫停和局間休息時間，比賽中的球員必須前往他們替補席附近的無障礙區。

10.1.7 球員替換

10.1.7.1 球員替換是球員或替補球員由計分員記錄後，加入比賽占據另一名球員的位置的行為，被替補的球員必須在該時刻離開球場。

10.1.7.2 當一名球員在比賽中受傷而需被強制替換時，教練（或比賽隊長）可以出示相應的手勢。

10.1.8 球員替換的限制

10.1.8.1 在球隊允許的 4 個替補名額內，替補名額不受限制。

10.1.8.2 每局最多 4 次換人。

10.1.8.3 無限數量的球員可以替換到一個位置。

10.1.8.4 先發陣容中的一名球員可以先發球再重新上場，但只能回到該局一開始所在的位置。同樣，離場的替補隊員可以重新上場，但只能在該球員之前的位置上。

10.1.9 特殊球員替換

10.1.9.1 若一名球員因傷病不能繼續比賽，應被合法替換。如果無法這麼做，球隊有權做出超出官方規則限制的特殊替換。特殊替換是指任何球員都可以代替受傷／生病的球員參加比賽，且被替換的受傷／生病球員不得重新上場。特殊換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算作常規換人，但應計入該球局和比賽的換人總數，並記錄在計分表上。

10.1.10 違法球員替換

10.1.10.1 如果球員替換超出官方規定的限制或涉及未註冊的球員，則替換是違規的。

10.1.10.2 一支球隊非法換人且比賽已經恢復進行時，應按以下程序處理：

- 10.1.10.2.1 對方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
- 10.1.10.2.2 必須糾正替換。
- 10.1.10.2.3 違規隊伍自違規以來的得分被取消；對手的得分仍然有效。

10.1.11 球員替換程序

10.1.11.1 球員替換必須在替換區內進行（靠近第二裁判側桿附近的邊線）。

10.1.11.2 球員替換的時間長度，只有計分員寫記錄以及球員上下



場所需時間。

- 10.2.11.2.1 請求換人時，替補隊員必須坐在球隊替補席教練席旁邊的位置。
- 10.2.11.2.2 如果球員未準備好，不允許換人，球隊會因延誤而受到處罰。
- 10.2.11.2.3 計分員或第二裁判分別使用蜂鳴器或哨子確認並宣布換人請求，由第二名裁判授權換人。特奧世界運動會中，球員可以使用編號拍子讓替換流程更方便。

10.1.11.3 如果一支球隊打算同時替換兩位球員，兩名替補球員必須坐在球隊席上適當的位置，才會一起被允許替換。在這種情況下，必須連續換人，一對接著一對。如果其中一對違規，合法的會被允許，違規的將被拒絕並受到延誤警告／制裁。

10.1.12 不正當的請求

10.1.12.1 在以下狀況中，請求比賽中斷是不合適的：

- 10.1.12.1.1 比賽進行中或在發球哨響時或哨響後。
- 10.1.12.1.2 或由沒有權利的球員請求比賽中斷。
- 10.1.12.1.3 在同一次中斷期間（即在下次完整的比賽結束之前）由同一支球隊進行第二次換人，除非比賽中的球員受傷／生病。
- 10.1.12.1.4 球隊已用完規定的暫停和換人次數。

10.1.12.2 不影響或延誤比賽的球隊在比賽中的第一個不當請求將被拒絕，但必須記錄在計分表上，不得有任何其他處置。

10.1.12.3 同一隊在比賽中提出任何不當請求，均構成延誤。

10.2 比賽延誤

10.2.1. 比賽延誤的種類

10.2.1.1 球隊推遲恢復比賽的不當行為為延誤，其中包括：

- 10.2.1.1.1 延遲常規比賽中斷。

● 10.2.1.1.2 在被指示繼續比賽後延長中斷時間。

● 10.2.1.1.3 請求違規替換。

● 10.2.1.1.4 重複不當請求。

● 10.2.1.1.5 延誤比賽（正常比賽條件下，一回合結束到發球哨響的最長時間為 12 秒）。

● 10.2.1.1.6 一名球員拖延比賽。

10.2.2 延誤的制裁

10.2.2.1 「延誤警告」和「延誤懲罰」是團隊懲罰。

● 10.2.2.1.1 延誤懲罰於整場比賽中維持有效。

● 10.2.2.1.2 所有延遲處罰都記錄在計分表上。

10.2.2.2 球員在比賽中的第一次延誤將受到「延誤警告」的懲罰。

10.2.2.3 同一隊的任何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的第二次和隨後的任何類型的延誤都構成犯規，並受到「延誤懲罰」的制裁：對方加一分並得到發球權。

10.2.2.4 球局前或是中間所判的延誤懲罰會應用在下一球局。

10.3 特殊比賽中斷

10.3.1 受傷／生病

10.3.1.1 如果在比賽中發生嚴重事故，裁判必須立即停止比賽並允許醫療救助人員進入球場。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10.3.1.2 如果受傷／生病的球員不能符合規定而例外地被替換，則該球員有 3 分鐘的恢復時間，但該球員在比賽中的恢復時間不得超過一次。如果球員無法恢復，他／她的球隊將被宣布不完整。

10.3.2 外來因素比賽中斷

10.3.2.1 比賽過程中如受到外來干擾，必須停止比賽且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10.3.3 比賽中斷的拖延

10.3.3.1. 如有意外發生而阻斷比賽進行時，第一裁判、主辦人員



和控制委員會的成員，應共同研究決定使比賽恢復正常進行的措施。

10.3.3.2 發生一次或多次的比賽中止，其累計時間未超過四小時，不管是否在同一場地恢復比賽，中止的該局應保持原比分、原球員（除了已被驅逐出局和取消資格的球員）和原位置，已賽的各局成績保留。

10.3.3.3 發生一次或多次的比賽中止，其累計時間超過四小時，則該場比賽應重新開始。

10.4 局間休息與換／轉場

10.4.1 局間休息

10.4.1.1 局間休息為球局與球局間的休息時間，所有球局之間的休息時間為一分鐘。

10.4.1.2 局間休息的時間任何換場或是陣容變化都記錄在計分表上。

10.4.1.3 裁判會利用決勝局前的局間休息執行擲硬幣。

10.4.2 換場

10.4.2.1 前兩場球局，球隊在每打完 7 分後換場。

10.4.2.2 在 1:1 平局的情況下，決定性的第三盤作為決勝局進行，採用拉力計分制將分差定為 15 分，至少領先 2 分，並且沒有積分上限。在第三局中，每有球隊達到 5 個累積得分則交換場地。

10.4.2.3 如未能適時交換場地，應在發覺錯誤時立即進行交換，交換當時的雙方分數應予保留。

11 參賽者行為

11.1 行為要求

11.1.1 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11.1.1.1 參賽者需要知道並遵守特殊奧運會沙灘排球比賽的規則。

11.1.1.2 參賽者必須避免影響裁判的決定或意圖掩蓋球隊錯誤的行為。

11.1.2 比賽公正

11.1.2.1 參賽者必須本著公平競賽的精神表現出尊重和禮貌，不僅是對裁判，對比賽工作人員、對手、隊友和觀眾也是。

11.1.2.2 比賽期間球員之間的交流通常是允許的。

11.2 不當行為與制裁

11.2.1 輕微的不當行為

11.2.1.1 輕微的不當行為不會受到制裁。第一裁判的職責是阻止球隊接近判罰點。

11.2.1.2 警告分為兩階段：

- 11.2.1.2.1 第一階段：透過隊長給予口頭警告。
- 11.2.1.2.2 第二階段：對於犯規的球員使用黃卡。這個正式的警告並非懲罰，而是象徵該球員的不當行為與判罰點。這會記錄在計分表上，但不會有立即的後果。

11.2.1.3 參賽者必須以運動員的精神接受裁判的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11.2.1.4 如有疑問，只能通過教練請求澄清。

11.2.1.5 球員對於比賽工作人員、對手、隊友或觀眾的不當行為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分為三類。

- 11.2.1.5.1 無禮行為：違反禮貌舉止或道德原則的行為。
- 11.2.1.5.2 冒犯行為：誹謗或侮辱性的言語或手勢或任何表示蔑視的行為。
- 11.2.1.5.3 侵犯行為：實際的人身攻擊或具有攻擊性、威脅性的行為。

11.2.2 制裁等級



11.2.2.1 制裁的等級根據第一裁判的判斷和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計分表上記錄的懲罰是：犯規懲罰、驅逐出場或取消比賽資格。

11.2.2.2 犯規懲罰：任何隊員在比賽中的第一次犯規行為將被罰1分，並由對方獲得發球權。

11.2.2.3 驅逐出場

- 11.2.2.3.1 被判驅逐出場的球員不得參加該局剩餘的比賽。如果在場上，則必須立即替換，並且必須留在懲罰區，不得有其他處置。被判驅逐出場的教練失去了干涉該球局的權利，並且必須留在懲罰區內。
- 11.2.2.3.2 球員的第一次犯規行為受到驅逐出場處分，不得有任何其他處置。
- 11.2.2.3.3 同一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的第二次無禮行為將受到驅逐出場處分，不得有任何其他處置。

11.2.2.4 取消比賽資格

- 11.2.2.4.1 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如果在場上，必須依規則立即被替換，並且在剩下的比賽中離開比賽控制區，不得有任何其他處置。
- 11.2.2.4.2 球員出現第一次人身攻擊或暗示與威脅的侵犯行為，其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有任何其他處置。
- 11.2.2.4.3 同一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若出現第二次冒犯行為，其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有任何其他處置。
- 11.2.2.4.4 同一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若出現第三次無禮行為，其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有任何其他處置。

11.2.3 不當行為的應用

11.2.3.1 所有不當行為的懲罰都是個別的，整場比賽中維持有效，並記錄於計分表。

11.2.3.2 同一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重複犯規將被逐級懲罰（該球員每次連續犯規都會受到更重的懲罰）。

11.2.3.3 犯規與攻擊行為而造成的驅逐出局或取消比賽資格不需要有事前的累計懲罰。

11.2.4 球局之間的不當行為

11.2.4.1 根據特奧沙灘排球規則，球員在兩局之前或兩局之間發生的任何不當行為將受到處罰，並且處罰沿用於接下來的比賽。

11.2.5 不當行為與犯規卡使用總整理

11.2.5.1 警告：沒有懲罰

11.2.5.2 第一階段：口頭警告

11.2.5.3 第二階段：黃卡

11.2.5.4 犯規懲罰：制裁一紅卡

11.2.5.5 驅逐出場：制裁一紅卡加黃卡（同時出示）

11.2.5.6 取消比賽資格：制裁一紅卡加黃卡（分別出示）

12 裁判

12.1 裁判團與程序

12.1.1 裁判團組成

12.1.1.1 比賽的裁判團由以下人員組成：第一裁判、第二裁判、計分員及兩名線審。特奧世界運動會的比賽中必須要有助理計分員。

12.1.2 技術人員（裁判）評級

12.1.2.1 每個級別的比賽中都會有技術人員的最低要求，具有更高級別的技術人員在每個級別的比賽中都可以被接受。

- 12.1.2.1.1 世界運動會最低要求：國家認證或排球 NGB 授予的最高同等熟練程度等級。FIVB Internationale Arbitre 等級為佳。



- 12.1.2.1.2 區域賽事最低要求：國家認證或 NGB 授予的同等程級認證。
- 12.1.2.1.3 全國性賽事最低要求：國家認證或 NGB 授予的同等程級認證，亦可接受 NGB 授予的初級國家認證或同等水平的認證。
- 12.1.2.1.4 小於全國性賽事最低要求：所有技術人員應具備 NGB 認證（任何級別）。

12.1.3 執法程序

12.1.3.1 比賽中只有第一跟第二裁判可吹哨：

- 12.1.3.1.1 第一裁判吹哨指示發球，使比賽開始。
- 12.1.3.1.2 若比賽中看到犯規行為，第一或第二裁判皆可吹哨並宣告犯規屬性。

12.1.3.2 比賽中斷期間，裁判可以吹哨表示允許或拒絕球隊的請求。

12.1.3.3 吹哨後，裁判應立即用手勢表明意圖：

- 12.1.3.3.1 若犯規由第一裁判吹哨，他會依序表明：
 - ◎ 12.1.3.3.1.1 下個發球的球隊。
 - ◎ 12.1.3.3.1.2 犯規的屬性。
 - ◎ 12.1.3.3.1.3 犯規的球員（若有必要）。
- 12.1.3.3.2 若犯規由第二裁判吹哨，他會表明：
 - ◎ 12.1.3.3.2.1 犯規的屬性。
 - ◎ 12.1.3.3.2.2 犯規的球員（若有必要）。
 - ◎ 12.1.3.3.2.3 隨第一裁判手勢發球的球隊。在這種情況下，第一裁判不表明犯規的屬性和犯規的球員，僅表明發球的球隊。
- 12.1.3.3.3 如果有雙重犯規，裁判會依序表明：
 - ◎ 12.1.3.3.3.1 犯規的屬性。

◎ 12.1.3.3.3.2 犯規的球員（若有必要）。下一位發球員由第一裁判示意。

12.2 第一裁判

12.2.1 位置

12.2.1.1 第一裁判位於球網一端，與計分員位置相對的裁判台上，並需高於球網 50 公分。

12.2.2 職權

12.2.2.1 裁判有全權詮釋規則。若有更多疑問，可諮詢比賽管理團隊。

12.2.2.2 第一裁判從開始到結束都必須指揮比賽，權力大於其他裁判人員和球員。在比賽期間，第一裁判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如果發現其他裁判人員是錯的，他／她有權否決他們的決定。他／她甚至可以撤換沒有適當履行職責的裁判人員。

12.2.2.3 第一裁判有權管理撿球員。

12.2.2.4 第一裁判有權決定所有與比賽相關的事宜，包括那些規則裡面沒有的。

12.2.2.5 第一裁判不允許任何人對於已決定的事項有任何異議。然而，若比賽隊長請求，第一裁判可以依規則對以下的決定做解釋。如果比賽隊長不同意解釋並決定正式抗議，第一裁判則需允許啟動抗議程序。

12.2.3 職責

12.2.3.1 比賽前，第一裁判必須：

- 12.2.3.1.1 檢查比賽場地、球與其他器材。
- 12.2.3.1.2 與隊長們擲硬幣。
- 12.2.3.1.3 監督兩隊的暖身。

12.2.3.2 比賽中，第一裁判有權：

- 12.2.3.2.1 對於球隊提出警告。



- 12.2.3.2.2 對於不當行為或延遲做出制裁。
- 12.2.3.2.3 決定 a) 發球員與其隊員是否犯規； b) 比賽中是否犯規； c) 球網上是否犯規，尤其是攻擊方是否觸網的部分； d) 球是否由球網下過網； e) 球是否由有效區域以外的方式過網或是觸及標誌竿； f) 發球以及第三次傳球是否越過或由標誌竿外過網。

12.2.3.3 比賽結束後，第一裁判檢查計分表並簽名。

12.3 第二裁判

12.3.1 位置

12.3.1.1 第二裁判位於第一裁判對面的球柱後面，且於比賽場地外，面向第一裁判執行任務。

12.3.2 職權

12.3.2.1 第二裁判為第一裁判的助理，但是有屬於自己的職權。

12.3.2.2 若第一裁判無法執行職權，則由第二裁判代替。

12.3.2.3 第二裁判可透過非吹哨的方式示意職責以外的犯規，但不可強迫第一裁判執行。

12.3.2.4 第二裁判監督計分員職責。

12.3.2.5 第二裁判監督板凳上的球員，若有違規行為則向第一裁判通報。

12.3.2.6 第二裁判監督熱身區。

12.3.2.7 第二裁判有權處理比賽中的間斷與換場，並控制時間與拒絕不合理的請求。

12.3.2.8 第二裁判監督每隊的暫停與換人次數，並向第一裁判通報第一次暫停與第三、第四次的球員替換。

12.3.2.9 若有球員受傷，第二裁判可允許特殊球員替換並給予球員 3 分鐘的修復時間。

12.3.2.10 第二裁判在比賽中需確認球是否都符合規範。

12.3.2.11 第二裁判監督在懲罰區的球員，若有不當行為則通報給第一裁判。

12.3.2.12 若第一裁判無法履行擲硬幣的職責，第二裁判可在第二與第三局執行擲硬幣，並將相關的資訊通報計分員。

12.3.3 職責

12.3.3.1 每局比賽開始時，第二裁判應檢查場上的球員是否與陣容表上的名單相符。必要時，第二裁判監督計分員的工作並確認發球員是否為正確的。

12.3.3.2 比賽中，第二裁判決定、吹哨及示意：

- 12.3.3.2.1 球員是否進入對方場地和網下空間而造成干擾。
- 12.3.3.2.2 球員違規碰觸攔網球員同側的球網與第二裁判同側的標誌竿。
- 12.3.3.2.3 球與外來物碰觸。
- 12.3.3.2.4 球從有效飛越空間以外進入對方場區，或觸及第二裁判同側的標誌竿，包括發球時。
- 12.3.3.2.5 第一裁判的角度無法判斷球觸及沙地的狀況。
- 12.3.3.2.6 球由對方從網下救回。
- 12.3.3.2.7 發球以及第三次傳球是否越過或由標誌竿外過網。

12.3.3.3 比賽結束後，第二裁判檢查計分表並簽名。

12.4 計分員

12.4.1 位置

12.4.1.1 計分員坐在第一裁判位置對面的計分桌，面對第一裁判執行任務。

12.4.2 職責

12.4.2.1 計分員根據規則填寫計分表，並與第二裁判配合。計分員使用蜂鳴器或其他聲音裝置通知裁判球員的違規行為或向裁判發出信號。



12.4.2.2 比賽或球局開始前，計分員必須：

- 12.4.2.2.1 按照程序登記比賽和球隊的資料，並取得隊長和教練的簽名。
- 12.4.2.2.2 從陣容表中記錄每支球隊的首發陣容（或檢查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若未能按時收到陣容表，計分員應立即將此事通報第二裁判。

12.4.2.3 比賽中，計分員必須：

- 12.4.2.3.1 記錄比分。
- 12.4.2.3.2 監控每支球隊的發球順序，並在發球員擊球前指出錯誤。
- 12.4.2.3.3 使用蜂鳴器確認和宣布球員換人請求，監控他們的人數，並通知第二裁判與記錄換人和暫停。
- 12.4.2.3.4 通知裁判不符規定的比賽中斷請求。
- 12.4.2.3.5 通知裁判換場或是比賽局結束。
- 12.4.2.3.6 記錄不當行為、警告、制裁和不當請求。
- 12.4.2.3.7 記錄第二裁判指示的所有其他事件，比如例外替補、恢復時間、中止拖延、外部干擾等。
- 12.4.2.3.8 控制局間休息的時間。

12.4.2.4 比賽結束時，計分員必須：

- 12.4.2.4.1 記錄最終結果。
- 12.4.2.4.2 若有抗議，經第一裁判允許後在計分表上寫下或讓比賽隊長寫下抗議事件的陳述。
- 12.4.2.4.3 在獲得比賽隊長和裁判的簽名之前，先在計分表上簽名。

12.5 助理計分員

12.5.1 位置

- 12.5.1.1 位於計分員旁邊。

12.5.2 職責

- 12.5.2.1 協助計分員的行政作業。
- 12.5.2.2 若計分員無法執行任務，助理計分員必須代替計分員處理職責。
- 12.5.2.3 比賽或球局開始前，助理計分員必須確認計分板上所有資訊正確。
- 12.5.2.4 比賽中，助理計分員必須：
 - 12.5.2.4.1 以 1 到 6 的數字標示發球員順序。
 - 12.5.2.4.2 若蜂鳴器聲響時機有誤，馬上通知裁判，並手動操作計分板，並確認計分板無誤，為技術性暫停計時。
 - 12.5.2.4.3 如有需要，更新預備的計分表，並將計分表給計分員。
- 12.5.2.5 比賽結束後，助理計分員也需在計分表上簽名。

12.6 線審

12.6.1 位置

- 12.6.1.1 如果只有兩名線審，他們站在靠近兩名裁判右側的場地角落，彼此呈對角線，並距離場地角落 1 至 2 米。
- 12.6.1.2 兩位線審各自監督他／她那一側的底線和邊線。
- 12.6.1.3 特奧世界運動會比賽中必須有四位線審。他們站在無障礙區內，距離球場的每個角落 1 到 3 米，監督屬於他們的線以及假想延長線。

12.6.2 職責

- 12.6.2.1 線審使用旗子（40 x 40 公分）來傳達他們的職責：
 - 12.6.2.1.1 當球落在其負責的界線附近，判斷是「界內」或「界外」。（注意：以最靠近的線審判斷為主。）
 - 12.6.2.1.2 接球隊觸球出界。
 - 12.6.2.1.3 球觸及標誌竿，發球及球隊的第三次觸球從有效穿



越空間以外飛過球網等。

- 12.6.2.1.4 發球員的腳犯規。
- 12.6.2.1.5 球員在比賽中碰觸到標誌竿上方 80 公分的部分，影響到對手與比賽。
- 12.6.2.1.6 球從有效穿越空間以外飛過球網進入對方場地，或是觸碰到己方側的標誌竿。
- 12.6.2.1.7 球員在攔網時觸網。當第一裁判要求時，線審必須重複發出旗號。

12.7 官方手勢

12.7.1 裁判的手勢

12.7.1.1 裁判會用官方手勢說明吹哨的原因（犯規的屬性或比賽中斷的原因），該手勢必須保持片刻。如果用單手比手勢，應使用與犯錯或提出請求的一方同側的手表示。

12.7.2 線審的手勢

12.7.2.1 線審必須用官方旗號表明犯規屬性，並保持信號片刻。

13 詞彙定義

13.1 比賽／控制區是圍繞比賽場地和無障礙區的走廊，包括到外面障礙物或界定圍欄所有空間。

13.2 區塊

13.2.1 這些是規則文本中為特定目的比賽區域所定義的範圍，其中包括：發球區、替補區和無障礙區。

13.3 區域

13.3.1 這些是無障礙區之外的比賽／控制區，由規則規定具有特定功能，包括：熱身區和懲罰區。

13.4 網下空間

13.4.1 此區域範圍由球網底部和連接球網與網柱的繩子、網柱，以及比賽場地的地面所界定。

13.5 有效穿越空間

13.5.1 有效穿越空間以此界定：

13.5.1.1 球網頂端橫條

13.5.1.2 標誌竿與其延伸線

13.5.2 球必須通過有效穿越空間到對方的場地。

13.6 場外空間

13.6.1 在球網的垂直平面上，除了有效穿越空間和網下空間以外的空間。

13.7 替換區

13.7.1 替換球員的區域。

13.8 除非經由 FIVB 許可

13.8.1 在此聲明與承認，雖然設備和設施的標準和規格都有相關規定，但在某些情況下，國際排球總會可以做出特殊安排，以促進排球運動或測試新條件。

13.9 FIVB 標準

13.9.1 設備製造商規定與技術規格或限制都符合 FIVB 標準。

13.10 懲罰區

13.10.1 在比賽／控制區的半場，懲罰區位於底線延伸出去的無障礙區外，在替補席後緣後方至少 1.5 米處。

13.10.2 懲罰 a) 違反規則的比賽動作； b) 比賽動作以外的違規行為。

13.11 撿球員與場地平整員



13.11.1 撿球員的工作是在比賽中將球低滾給發球員。

13.11.2 場地平整員使用長耙子或末端扁平的長桿來平整沙子，尤其是在球場線周圍和穿過球場中心軸線的網柱之間。他們在比賽前、暫停期間和兩局之間將沙子抹平。

13.12 得球得分

13.12.1 這是得球得分的制度。

13.13 局間休息

13.13.1 比賽局之間的時間。換場不應視為局間休息。

13.14 干擾

13.14.1 任何對對方球隊有害的動作或任何阻止對方打球的動作。

13.15 外來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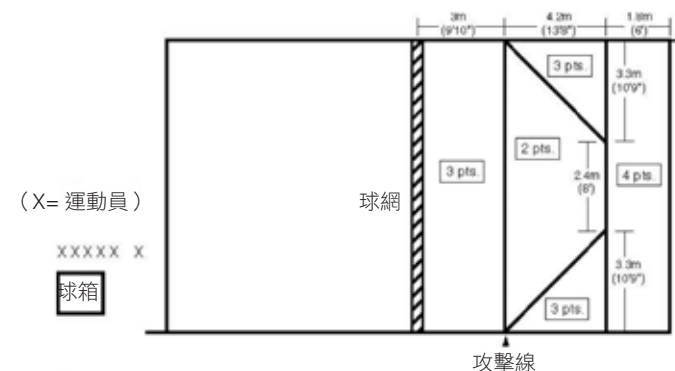
13.15.1 在比賽場地外或接近無障礙區的物體或人，阻礙了比賽場地上球的飛行。例如：頂燈、裁判椅、電視設備、計分桌、網柱等。外來物體不包括標誌竿，它們是球網的一部分。

13.16 球員替換

13.16.1 這是場上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場下球員上場前替換的動作。

14 沙灘排球技能評估測驗 (BVSAT)

14.1 BVSAT—發球



14.1.1 場地布置

14.1.1.1 使用長 18 米、寬 9 米的標準球場，10 顆排球，女子網高 2.24 米和男子網高 2.43 米，標準、標誌竿、量尺、膠帶和球箱。

14.1.2 測驗

14.1.2.1 運動員有 10 次機會從發球區發球。

14.1.2.2 運動員可以上手或下手發球。

14.1.2.3 用膠帶或粉筆線標記球場，畫出 2 分到 4 分的目標區域。

14.1.3 計分

14.1.3.1 落在線上的球以較高分區域的分數計算。

14.1.3.2 接觸球網、標誌竿或出界的球不算分。

14.1.4.3 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 10 次的分數加總。

14.1.4 過程

14.1.4.1 志工進行測試且不干擾任何正在測試的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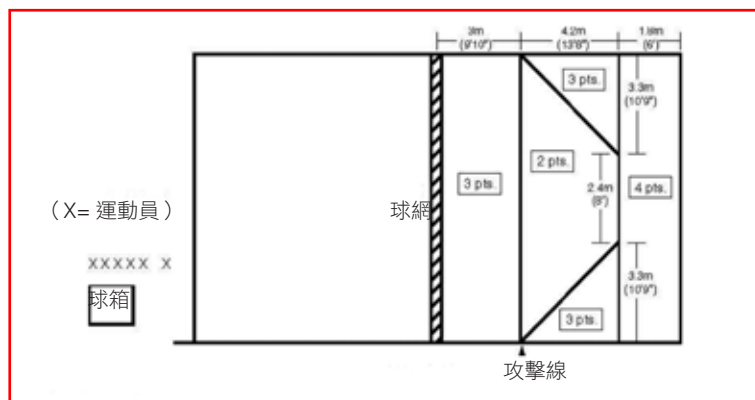
14.1.4.2 A 志工指導受試小組進行此測試，B 志工示範測試項目。

C 志工向受試的運動員拋出一顆球。球落地時，志工撿球並將它們



滾給站在球箱附近的志工。運動員完成動作後，A 志工將分數交給作為計分員的 D 志工。每位志工僅負責管理測試和管理該區域。

14.2 BVSAT—前臂傳球



這張說明圖和底下文字內容不符（複製英文版內容，沒有更改）

14.2.1 場地布置

14.2.1.1 使用長 18 米、寬 9 米的標準球場，10 顆排球，女子網高 2.24 米和男子網高 2.43 米，標準、標誌竿、量尺、膠帶和球箱。

14.2.2 測驗

14.2.2.1 運動員從位於球網對面球場中間的拋球員處，接過 10 個雙手從頭頂拋出的球。運動員從距離右側邊線 3 米，距離底線 1 米的右後位置接球五次，從距離左側邊線 3 米，距離底線 1 米的左後位置接球五次。不理想的拋球可以重來。運動員將拋出的球傳向目標，此人將雙臂舉過頭頂，並與運動員站在球網的同一側，距離球網 2 米，距離邊線 2 米。目標區域的值從 1 到 5 分不等。運動員每次傳出的球，弧頂必須高於球網。

14.2.3 計分

14.2.3.1 以下情況將導致零分：

- 14.2.3.1.1 非法觸球。

- 14.2.3.1.2 低於球網高度的球。

- 14.2.3.1.3 超越中線的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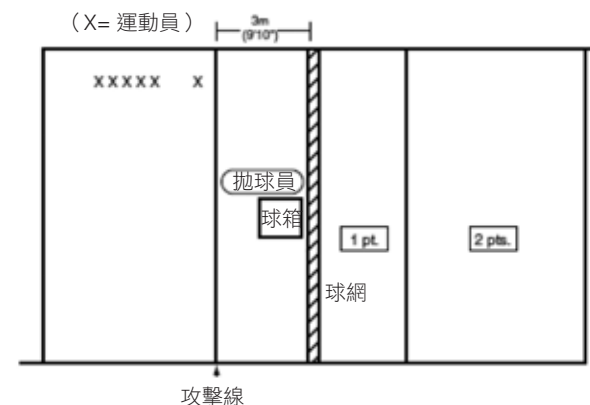
14.2.3.2 落在線上的球以較高分區域的分數計算。

14.2.3.3 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 10 次分數加總。

14.2.4 過程

14.2.4.1 志工進行測試且不干擾任何正在測試的運動員。A 志工將指導小組進行此特定測試，B 志工示範測試項目。C 志工向受試的運動員拋出一顆球。球落地時，志工撿球並將它們滾給站在球箱附近的志工。當運動員完成後，A 志工將分數交給作為計分的 D 志工。每位志工僅負責測試和管理該測試區域。

14.3 BVSAT—扣球



14.3.1 準備

14.3.1.1 使用長 18 米、寬 9 米的標準球場，5 顆排球、女子網高 2.24 米和男子網高 2.43 米，標準、標誌竿、量尺、膠帶和球箱。

14.3.2 測驗

14.3.2.1 拋球員會將球拋到運動員面前，高度在球網 2 米上。若球的高度不夠則再拋一次。運動員站在距離球網 3.05 - 4.57 米的球



場內，採用扣球方法並將球扣在對手前場邊界內。每位運動員有 10 次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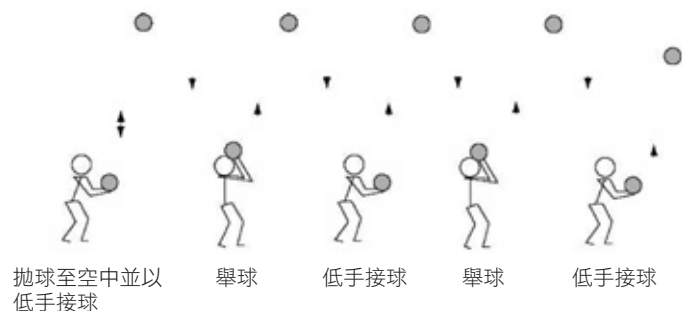
14.3.3 計分

14.3.4.1 運動員擊球超過攻擊線得 2 分，每次扣球落在對方場內的球網和攻擊線之間得 1 分。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 10 次分數加總。

14.3.4 過程

14.3.4.1 志工進行測試且不干擾任何正在測試的運動員。A 志工將指導小組進行此特定測試，B 志工示範測試項目。C 志工向受試的運動員拋出一顆球，球落地時，志工撿球並將它們滾給站在球箱附近的志工。當運動員完成後，A 志工將分數交給作為計分員的 D 志工。每位志工僅負責測試和管理該測試區域。

14.4 BVSAT—傳接球



14.4.1 準備

14.4.1.1 使用 3 顆排球和半個排球場，球網的最低高度為 2.24 米。

14.4.2 測驗

14.4.2.1 運動員不停交替做低手接球（前臂傳球）和舉球的動作。

14.4.2.2 運動員先將球拋向空中，並以低手接球。

14.4.2.3 運動員必須在球下移動，重複舉球—低手接球—舉球—低手接球—舉球的動作。

14.4.2.4 運動員必須待在半場界線內。

14.4.3 計分

14.4.3.1 每位運動員都有四次機會進行測試。

14.4.3.2 最高得分為 50 分（25 次低手接球和 25 次舉球）。

14.4.3.3 每次成功擊球得 1 分，只要球的高度超過球網。

14.4.3.4 當運動員連續接球或舉球兩次、不當擊球或分數已達 50 分時，測試結束。

14.4.4 過程

14.4.4.1 志工進行測試且不干擾任何正在測試的運動員。A 志工將指導小組進行此特定測試，B 志工示範測試項目。A 志工將一顆排球交給受試的運動員，其他志工則在離場後當撿球員。當運動員完成動作，A 志工會將分數交給作為計分員的 C 志工。每位志工僅負責測試和管理該測試區域。